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5-01423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中学、中心
小学锅炉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榆林泰升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中学、中心小学锅炉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

中 标 人：榆林泰升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中学、中心小学锅炉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中学、中心小学锅炉采购项目。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榆阳区岔河则乡）。

项目内容：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中学、中心小学锅炉采购。

供货时间：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起45日内交付。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零伍分¥2191825.05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30%，甲方验收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70%。。

四、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事项要求落实。

五、运输

（一）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执行。

六、产品质保期（三包期）内，修改、更换、退货要求

（一）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二）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

（四）保修期内由中标人免费质保，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

（五）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免费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验收条款

（一）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实际应用效果

（二）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 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榆阳区盆河则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陈旭

中标人：榆林泰升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5591018800002547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